

米脂县第四中学监控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政采-米脂县-2025-00447)

项目名称：米脂县第四中学教学楼监控探头增设和硬盘扩容项目

采 购 方：米脂县第四中学

供 货 方：陕西苏醒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米脂县第四中学

供货方（乙方）：陕西苏醒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米脂县第四中学教学楼监控探头增设和硬盘扩容项目(项目编号：政采-米脂县-2025-00447)，由米脂县第四中学组织询价采购。米脂县第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苏醒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第四中学教学楼监控探头增设和硬盘扩容项目的供货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交货地点：米脂县第四中学。

二、工程内容：米脂县第四中学中学教学楼2至5楼，小学教学楼2至3楼新增全彩高清摄像头，实现以上区域全覆盖，按照学校要求在机房增加存贮设备，并与原有监控完全兼容对接。所需材料设备按预算清单要求由乙方统一采购。

三、交货期：工期10天，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交工，确保正常使用。

四、合同价款

1、所购设备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79985.00元)。包括：产品供应费、税费、运杂费(含调试、培训、装卸费、设备安装)等所有费用。

2、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先支付货款壹拾捌万元

整（180000元），等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结算方式：直接支付。

六、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12个月。

2、保证所供货物渠道正规，产品合法，有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技术服务

服务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质保一年，并提供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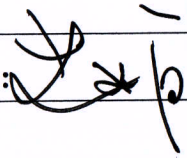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米脂县第四中学 (盖章) 	乙方：陕西苏醒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与通源路路口阳光城璞悦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邮编：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璞
电话：	电话：15529971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驼城支行
帐号：	帐号：26006301040011229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后附供货清单：